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的全宁街道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项目--西门塔尔基础母牛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门塔尔基础母牛，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翁牛特旗惠收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75.9万元，资产总额为4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翁牛特旗惠收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8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